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85號

抗 告 人 林心美（林為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慧中（林為信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陳寶珍等間請求返還合夥財產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本件抗告人以其與林陳寶珍等間原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16號請求返還合夥財產事件之受命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該法官迴避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述受命法官開庭時出言不遜，態度惡劣，不讓證人充分陳述，現場勘驗時亦不讓伊在場，嗣伊因被繼承人林為信驟逝，聲請展延期日以承受訴訟，受命法官對伊之聲請置之不理等情，核屬指摘受命法官指揮訴訟不當，其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受命法官有偏頗一造之虞。因認抗告人聲請該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，爰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04 法官 吳 青 蓉
05 法官 石 有 爲
06 法官 陳 秀 貞
07 法官 林 慧 貞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 記 官 鄭 慧 婷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